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17名。何海滨、刘冲、于春玲、霍霭玲、冯仑、邵瑞庆、洪永淼董事以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邵瑞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引泉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瑞庆先生的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李引泉先生的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李引泉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前，霍霭玲女士继续履职。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债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法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飞机资产包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

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